

正定县信访局 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正定县信访局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简述部门职能、组织机构及人员、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1）研究提出全县信访工作思路、工作要点和方案，统筹推进全县信访工作开展。

（2）负责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查办信访案件，承办县领导电子信箱日常工作，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3）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县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意见和建议。

（4）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5)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县乡镇（办事处）和县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6) 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正定县群众进京上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县委、县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7) 负责县领导及县直部门领导公开接访和包联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8) 承担正定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 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省、市信访局交办的有关事项。

2、组织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正定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正定县信访局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人员（含 2 人工勤）10 人，事业人员 9 人。

4、资产情况：

正定县信访局 2022 年年末实有固定资产原值 50.61089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3.8411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769739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年，正定县信访局年初预算收入为401.45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为401.45万元，决算收入为461.639725万元，决算支出为461.63972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全面加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整合多方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突出“事要解决”的根本目标，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积极推动信访积案有效化解，保障信访群众合法诉求，切实维护敏感时期国家、省、市、县信访秩序，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达到90%以上，满意率逐年上升，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总量逐年下降，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向好，信访工作质量效能不断提升。

2、分项绩效目标

（1）努力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绩效目标：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指导有权处理机关，以“事要解决”为立足点，认真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向好。

绩效指标：全县信访总量与去年相比下降 2%，全县进京集体访、到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赴省集体访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下降。

(2) 高标准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省委“六个确保”和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坚持“一盘棋”思维，统筹力量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协助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防止在重大政治活动和重要敏感节点期间发生 50 人以上进京访、100 人以上赴省访以及个人极端上访行为。

(3) 强化源头防范与治理

绩效目标：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把问题隐患发现在初始、解决在当地，从源头上遏制信访增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联化解制度和县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深入推动信访积案攻坚化解。

绩效指标：市以上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95%以上，息诉率达到 80%以上；市、县领导干部包联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息诉率达到 85%以上。

(4) 积极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绩效目标：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正定的改革发展提

出有价值、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美丽河北、幸福石家庄、自在正定”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按照文件要求完成优秀人民建议评选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主体责任，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局各项项目的实施以及年终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各项目的申报、资金使用进度、资金核查、绩效目标考核等事项。

二是做好资料收集。通过采取实地察看、座谈、查阅相关资料等资料收集方法，做到绩效评价资料收集到位，确保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评价遵循国家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选择比较法、统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股室提供了各专项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及完成情况，评价小组进行了检查和核对，并对手续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

部署，强化责任落实、狠抓源头治理、创新体制机制、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解决了大量热点难点问题，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圆满完成了一系列重要信访保障任务和年度责任目标。

县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努力实现信访形势持续向好。2022 年我县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今年以来未发生进京集体访，截至 12 月 24 日，省市联席办拟通报我县进京个访数据为 12 件 15 人次，批次人次分别较去年分别下降 68.4%和 63.4%。赴省集体访实现了“零登记”。初步估算今年省考核指标中信访指标能够实现满分。

2、高标准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和重要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我县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全国“两会”、北戴河暑期安保等各政治敏感期的信访安保任务，圆满实现了市委提出的“三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要求。

3、强化源头防范与治理。我县在各乡镇实行周六党政主要领导接访约访制度，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不间断的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行动，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全部明确了包联领导、化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了化解时限。并在全县建立“四级四站”工作模式，共建立 10 个乡镇（街道）群众工作站，174 个村（社区）群众工作室。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村级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重要作用，推动问题化解。截至目前，共排查出信访矛盾隐患 258 件，已全部化解。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中，中联办交办我县信访案件第一批 129 件，第二

批 37 件，省联席办交办我县信访案件第一批 148 件，第二批 30 件。全部 344 件信访案件全部化解完成。省级领导 2022 年两批包联我县信访事项 7 件，市级领导 2022 年两批包联化解信访事项 20 件全部化解完成，在全市开展的“清积案、化新案、保稳定、促发展”信访隐患攻坚化解专项行动中，我县共化解信访积案 73 件。

4、积极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县信访局积极宣传引导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为正定各项事业发展提出有价值、有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自在、美丽正定作出积极贡献。

县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分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县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县信访局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但仍存在需要完善的方面，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应进一步提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信访局将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二是专款

专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财经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四是加强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王健	信访局	局长		
张海波	信访局	副局长		
马素霞	局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三级主任科员)		
王志英	局办公室	科员		
谷吉斌	局办公室	科员	中级 统计 师	